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八、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代理實缺。 二、須配合學校課務需求排課。 三、須支援學校行政事務及協助學生社團。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普通班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教師 所遺職務)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代理實缺，為代理本校留職停薪教師所遺職務，該職缺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倘因教師提前回職復薪，致代理原因消滅則將自動解除代理。 二、須配合學校課務需求排課。 三、須支援學校行政事務及協助學生社團。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二、英語授課節數每週 6 節，其餘課務配合學校排課。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將自動解除代課)。	一、每人每週授課節數約 8 節至 12 節，實際節數及排課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每節鐘點費 405 元計支。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本次招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依序續辦次一階段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招考。各階段報名方式如下：

一、報名時間：

※代理教師及代課鐘點教師

~~(一)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A 報名】。~~

(二)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報名】。

(三)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四)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五)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行政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38 號。

四、聯絡電話：03-8265597 分機 12。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行政辦公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

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代理(課)教師為合格教師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7.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9.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 至 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 至 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於報名時繳交)。
 10.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掛)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11. 其他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1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 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報名費。
-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代理(課)教師資格如下：

1.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二) 報考專長科目條件：

英語專長：符合教育部國教司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之一即可。

-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 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 加註英語專長。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類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代理教師 (一般科目)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五年級數學。 版本：康軒版本。 單元：自選(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 二、時間：15 分鐘。 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以 108 課綱教案格式為宜)。 口試：4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親師溝通技巧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與表達能力 10 分。 二、時間：10 分鐘。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高年級英語教學(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 二、時間：15 分鐘。 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格式自訂)。 口試：4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親師溝通技巧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與表達能力 10 分。 二、時間：10 分鐘。
鐘點代課 教師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中年級自然。 版本：不限版本。 單元：自選(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 二、時間：15 分鐘。 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以 108 課綱教案格式為宜)。 口試：4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親師溝通技巧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與表達能力 10 分。 二、時間：10 分鐘。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本次招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略以：「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依序續辦次一階段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招考。各階段甄選方式如下：

一、甄選時間：

※代理教師及代課鐘點教師

~~（一）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38號）。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高低依序錄取。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lps.h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行政辦公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實際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klps.hlc.edu.tw/>)公告。
- 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
- 六、校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對於本次甄選試務前置作業、內部程序相關事項皆應「保密」；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

「自行迴避」。

-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九、本校申訴電話：03-8265597 分機 12。
-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倘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二、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3 日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報名表(第 1 次公告, 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班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教師所遺職務)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或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教案 ☐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教師所遺職務)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星期)
時	間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38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須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月 日(星期)甄選時間前 20 分鐘至本校行政辦公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行政辦公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甄選時間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分至 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立 書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暨第 33 條規定

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
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因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
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其他：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 年 10 月 1 日版，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茲就本人_____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從來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民國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